

**‘2013 年 7 月 15 日後有關《已知托運人航空保安聲明》的便利安排’
終止通知**

‘2013 年 7 月 15 日後有關《已知托運人航空保安聲明》的便利安排’已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起終止。

如若有伙伴托運人仍未簽署《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》或《帳戶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》，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請盡快與托運人聯絡，要求托運人盡早遞交《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》或《帳戶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》以取代舊有的《已知托運人航空保安聲明》。托運人如仍未把《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》或《帳戶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》遞交給其伙伴管制代理人，其所托運的貨物將被視作非已知貨物而需接受保安檢查。該《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》或《帳戶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》可以從'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newrar_kcreg.html'下載。